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3559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审计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泰林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根据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泰林生物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20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